

## 数据保护信息

对您个人数据的保护具有最高优先级并在所有业务流程中予以考虑。只要是您向我们提供的个人相关数据，均按照欧盟数据保护基本条例 (DS-GVO) 的规定及联邦数据保护法 (BDSG) 的数据保护法规进行处理。

以下隐私政策提供的信息旨在向您详细介绍数据处理，特别是收集、处理和使用您的个人数据的类型、范围和目的。此外，您还将了解您在个人相关数据处理方面拥有哪些权利。

为了便于阅读，文中选择了男性表达方式，但仍为针对所有性别成员的说明。

### 1. 数据保护说明的适用范围

#### 1.1. 原则

本数据保护说明适用于我们企业的所有意向方、合同和商务合作伙伴以及所有接触我们的服务或与我们企业存在关联业务往来的其他人员。

#### 1.2. 特殊服务专项规范的补充适用范围

在我们企业的特定服务和产品方面可能存在附加数据保护说明，这些是对基本数据保护说明的补充。此类说明主要针对我们网站的使用。这些相关数据保护信息，可以在 <https://www.weber-online.com/> 中调取和查阅。

### 2. 责任方和数据保护委托方的联系方式

#### 2.1. 责任方的名称和通信地址

根据 (DS-GVO)、其余成员国的国家数据保护法以及其他数据保护法规，责任方为：

##### **WEBER Schraubautomaten GmbH**

Hans-Urmiller-Ring 56, D-82515 Wolfratshausen  
电话：电话 +49 (0)8171 406-0 | 电子邮箱：info@weber-online.com  
网址：<https://www.weber-online.com/>

#### 2.2. 数据保护委托方的名称和通信地址

我们企业指定了一个数据保护委托方。您可以通过下面的联系方式联络数据保护委托方：

##### **BNT GmbH**

Hauptstr. 73a  
68789 St. Leon-Rot  
德国

Stefan Becker  
+49 (0)6227 3996930  
[info@bntgmbh.de](mailto:info@bntgmbh.de)  
[www.bntgmbh.de](http://www.bntgmbh.de)

### 3. 对您个人相关数据的处理

#### 3.1. 对您的数据的处理

##### 3.1.1. 对数据处理的说明和范围

如果您或您就职的企业（要）与我们缔结合同关系，我们将在待建立或之后存在的合同关系框架下收集和您的个人相关数据。这主要包括以下类别的个人相关数据：

- 主要和工作联系方式：特别是称谓、名、姓、通信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职务、行业归属；
- 如果您被指定为一家企业的代表或联系人：上述主要和工作联系方式以及关于代表形式、您与企业的关系和您所从事工作（公司、业务单元、部门、职责、职务）的数据；
- 合同数据，特别是关于合同内容、合同认定、合同历史、合同签订人、合同开始和结束日期、合同/交易执行情况的数据；
- 银行数据；
- 可能有关于付款情况和合同行为的数据；
- 通过您与我们及您与第三方之间的邮件、电子和电话沟通获得的数据；
- 关于您的业务活动和可能的商务合作伙伴的数据；
- 可能有订货方及全权代表和营销活动联系人的兴趣点，特别是活动邀请和其他广告信息；
- 可能有与建立和执行合同关系相关的其他数据。

上述个人相关数据在下文中统称为**数据**。

##### 3.1.2. 这些数据来自哪里？

原则上，我们企业从您那里直接收集您的数据。此外，我们还部分地从 WEBER 集团的子公司和间接持股公司获取您的数据。

最后，我们还可能从公开访问来源收集您的数据，例如您所就职企业的网站、职业网络或经推荐的第三方业务联系。

##### 3.1.3. 数据处理的用途和法律基础

我们企业为不同用途而收集和您的数据，主要是为了与您或与您就职的企业建立合同关系或执行已达成的合同关系。详细说明：

##### 用途：

- 建立合同关系和采取合同前措施，或者在与您或与您作为全权代表或联系人就职企业的合同关系中履行合同/法定主要和次要服务义务；
- 开具发票、债务追索、结算和对经营活动的税额估算；
- 身份核查；
- 与您和您的全权代表或代理人的合同相关沟通；
- 客户服务。

**法律基础：合同履行**（DSG-VO 第 6 条第 1 节第 1 部分 b 款）或**利益权衡**（DSG-VO 第 6 条第 1 节第 1 部分 f 款），如果您本人不是合同方而是就职于我们的（可能）合同方或者 WEBER；我们认为，我们企业的法定权益和保存您作为所就职企业联系人的个人相关数据重于您的利益。我们有权处理由您提出的事宜和询问、获得最佳的客户结果以及核实您的身份。

为了履行已开展或缔结合同关系中的合同和法定义务，定期处理个人相关数据是必要的。由于您的合作义务，不可避免地要提供我们要求的个人相关数据，否则将无法履行我们的

合同和法定义务。在合同关系的开展或执行中，不提供数据将无法消除弊端。

**用途：**

- 履行公法义务，例如税法检查和申报义务、数据存档；
- 预防欺诈和洗钱，阻止、消除和查明对恐怖主义的资助和危及财产的犯罪行为，与欧洲和国际反恐名单进行核查；
- 行政/法院判决措施框架下的公开，用于举证、刑事侦查和民事赔偿的执行。

**法律基础：履行法定义务**（DSG-VO 第 6 条第 1 节第 1 部分 c 款）或**利益权衡**（DSG-VO 第 6 条第 1 节第 1 部分 f 款），因为我们有权遵守国际和国家制裁名单、为遵守法定和合同义务及要求提供资料和证明以及拥有对法律诉求主张、行使或辩护的权利。

**用途：**

- 用于控制和优化业务流程及履行基本谨慎义务的措施；
- 针对企业管理、成本会计和财务控制的统计分析；
- 法律诉求主张及发生法律诉求和法律纠纷时的辩护。

**法律基础：利益权衡**（DS-GVO 第 6 条第 1 节第 1 部分 f 款），因为我们有权改进我们的（企业提供和法律规定的）业务流程、改善我们的客户服务以及拥有对法律诉求主张、行使或辩护的权利。

**用途：**

- 客户调查、创建和发送为您定制的客户信息及直接推广。

**法律基础：同意**（DS-GVO 第 6 条第 1 节第 1 部分 a 款）或**利益权衡**（DS-GVO 第 6 条第 1 节第 1 部分 f 款），因为我们有权向您推销我们的产品和改进我们的服务及产品。

#### 4. 向第三方提供您的数据

在我们公司及可能的企业集团内部，各个部门获得履行我们的合同和法定义务及遵守合法权益所需的您的数据。此外，数据可能会向第三方传送，如果我们因法律规定或可执行的行政或法院判决法令而对此负有义务。

由我们指派的订单执行人（所谓的**订单执行员**）也可以为所列用途而获得数据。在提供具体服务时，我们在以下领域指派订单执行员，为我们在执行业务流程时提供支持，以我们企业方面的明确规程为基础并结合本数据保护声明及其他适用的保密和安全措施。在此具体包括以下领域的企业：呼叫中心、负责邮件发送或电子沟通的服务商、外部计算中心、EDV-/IT 应用维护、存档、单证处理、呼叫中心服务、投诉服务、财务控制、针对反洗钱目的的数据甄别、数据验证

我们将您的数据提供给与服务无关的第三方，可能主要为咨询师（例如律师、税务咨询师、审计师）、保险公司、政府机构、法院、金融和收款服务商以及信息咨询处。

#### 5. 向第三国或国际机构提供您的数据

由您提供的数据不会向第三国或国际机构传送。在个别情况下，如果您希望将您提供的数据向第三国或国际机构传送，我们仅在取得您的书面同意、提交正当性决定或保持高数据保护水平的适当保证后进行。

#### 5.1.1. 存储时长；异议和消除方式

我们企业处理和保存您的数据的时长，主要根据履行合同或法定义务的需要。若处理您的数据的法律基础已不存在，我们企业将删除这些数据，或者在无法删除时按照数据保护要求封禁与您的任何个人关联。在这方面，我们根据法定保管义务主要以下列方式保存您的数据：

- 我们企业在对此所需范围内保存您的数据，持续时间为执行与您或您所就职企业（最长可为您在该企业的任职时间）已达成或尚待建立的合同关系所要求的时长（DS-GVO 第 6 条第 1 节第 1 部分 b 款）。
- 我们企业在对此所需范围内保存您的数据，以遵守我们企业应履行的交易和/或税法保管义务。履行交易和/或税法保管义务的期限，对于利润核算所需的所有资料为法律规定的十年，对于商务信函（也包括电子邮件）的保管期限为六年。对此的法律基础为 DS-GVO 第 6 条第 1 节第 1 部分 c 款；
- 根据民法典 (BGB) 的规定，时效规定可达 30 年，而常规时效期为三年。所以我们企业根据该时效规章保管与合同相关的合同资料及文件，以应对可能需要的（法律）纠纷。对此的法律基础为 DS-GVO 第 6 条第 1 节第 1 部分 f 款。

#### 6. 在个别情况下包括资料搜集时的自动决策

根据 DS-GVO 第 22 条，对您所提供数据的处理不采用全自动决策（包括资料搜集）。

#### 7. 您的权利

如果您的个人相关数据被处理，则您为 DS-GVO 意义下的关系人，针对责任方您拥有以下权利。

关系人有权向责任方索取证明，是否有相关个人信息被处理。如果有，则对这些个人相关数据和 DS-GVO 第 15 条中具体列出的信息拥有**查询权**。

关系人有权要求责任方立即**修正**其涉及的错误个人相关数据并**完善**可能不全面的个人相关数据（DS-GVO 第 16 条）。

关系人有权要求责任方立即删除涉及的个人相关数据，只要其符合 DS-GVO 第 17 条中具体列出的原因，例如当这些数据不再为后续用途所需要时（**删除权**）。

关系人有权要求责任方**限制处理**，如果满足 DS-GVO 第 18 条列出的前提条件中的一条，例如当关系人对责任方的审核时长处理提出异议时。

关系人有权出于其特殊情况而对其涉及的个人相关数据的处理随时提出**异议**。此后责任方将不再处理这些个人相关数据，除非能够证明对于处理的强制性保护原因，这些重于关系人的利益、权利和自由或者该处理是用于对法律诉求的主张、行使或辩护（DS-GVO 第 21 条）。

在无损于其他行政法或法律救济的情况下，每位关系人均拥有**向监管机构的投诉权**，如果关系人认为对其涉及的个人相关数据的处理违反了 DS-GVO（DS-GVO 第 77 条）。关系人可以向其居留地、工作场所或怀疑违法地点所在成员国的监管机构主张这项权利。

**版本：2023 年 3 月**